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2026 年 1811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 年第 7 号），涉及东城街道 4 家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东城四合和堂农庄餐厅销售的“腊肉”

（一）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大塘头翠榕路 10 号的东莞市东城四合和堂农庄餐厅销售的“腊肉”（购进日期：2026-01-01），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腊肉”，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经调查，该店共购进了上述“腊肉”6 斤，全部销售完，无库存。

（三）该店已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并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召回。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目前无召回食品。

（四）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

二、东莞市唐喜酒楼有限公司使用的“碟”

（一）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中路和东城大道交汇处时尚广场四楼 408 铺的东莞市唐喜酒楼有限公司使用的“碟”（消毒日期：2026-01-21），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

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发现有上述批次的“碟”，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经调查，上述抽检不合格相同批次的“碟”共有 1000 个。

（三）该公司已进行整改。暂无接到因使用上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碟”感到不适人员的通知。

（四）我局已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立案。

三、东莞市东城康记副食店销售的“大湾灶基御品头抽（酿造酱油）”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罗塘路 5 号 107 室的东莞市东城康记副食店销售的标称广州正果灶基酱油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大湾灶基御品头抽（酿造酱油）”（规格：830mL/瓶，商标：大湾灶基，生产日期：2025-12-03），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大湾灶基御品头抽（酿造酱油）”，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经调查，该店共购进了上述“大湾灶基御品头抽（酿造酱油）”10 瓶，全部销售完，无库存。

（三）该店已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并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召回。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目前无召回食品。

（四）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

四、东莞市东城芳华水果店销售的“龙眼”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石井中心新村四巷 23 号 101 室、102 室的东莞市东城芳华水果店销售的“龙眼”（购进

日期：2025-12-22），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龙眼”，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经调查，该店共购进了上述“龙眼”40斤，全部销售完，无库存。

（三）该店已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并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召回。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目前无召回食品。

（四）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

五、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